收购承诺函

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报名收购 XX 公司 XX 万股股份（对应 XX 万元出资额），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万元价格收购 XX 有限公司通过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转让的 万股股份（对应 XX 万元出资额）；

2、完全知悉并接受“XX有限公司XX万股股份转让公告”（项目编号： ）、评估报告（文件编号）、审计报告（文件编号）及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等文件所列的所有内容和条件；

3、决定报名参与本次收购是我方基于对本次产权转让有关资料和信息的充分了解、认同并接受标的企业及产权的现状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批准程序后作出的，是我方真实意愿的表示；

4、我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是合法、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遗漏和虚假；

5、如我方成为受让方，不存在妨碍我方成为XX有限公司合法股东的任何障碍；

6、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且能合法用于本次收购；

7、已完全知悉并严格遵守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8、我方知悉并遵守产权电子竞价系统的各类规则，对我方产权电子竞价系统账号和密码下进行的行为和发生的事件负责；

9、对于参与本次收购过程中，获取的所有书面和非书面资料及信息，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用途，不用于本次收购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也不会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一旦被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确定为受让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标准向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纳交易服务费用：

|  |
| --- |
| **一、**国有资产交易项目服务收费标准 |
| 序号 | 计费金额（成交金额）分档 | 按协议方式交易 | 按竞价方式交易 |
| （在协议方式收费基础上加收） |
| （每笔） | 基础价（底价）部分 | 溢价部分 |
| 1 |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 3000元 | 0.8％ | 0.6％　 |
| 2 | 101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 2‰ |
| 3 | 501万元-2000万元（含2000万元） | 1.6‰ |
| 4 | 2001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1.2‰ |
| 5 | 5001万元-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 | 0.8‰ |
| 6 | 10001万元-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 | 0.6‰ | 0.6％ |
| 7 | 50001万元及以上 | 0.4‰ | 0.4％ |
| 备注：以上收费方式为按计费金额（成交金额）分档累进计费。自2018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有资产交易服务费分别向交易双方同比率收取。交易双方可以通过合同约定方式由交易一方全部支付或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约定支付比率。 |
| **二、国有资产招商、租赁类项目服务收费标准** |
| 按照首年首月租金（免租期除外）50%向承租方一次性收取。 |

11、一旦被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确定为受让方，在三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国有产权交易合同》（合同内容详见附件）；摘牌成功后，此次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12、一旦被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确定为受让方，在执行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过程中，除转让标的成交价款之外的其他款项的结算，包括我方与转让方之间的其他款项以及我方与第三方之间的其他款项，均由我方自行与相关方收取和结算，均与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无关。

不论任何时候任何原因，如果相关方未能向我方支付上述其他款项，或未能向我方履行其他义务,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并不负有协助我方追讨上述款项或协助要求相关方履行相应义务的责任，我方也不能因此而要求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承担任何责任；

 13、我方一旦按照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提交保证金，则表示我方确定参与收购，该保证金作为全面履行本次收购各项承诺的保证，若我方违反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和保证，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有权冻结我方保证金并将其作为违约金。

以上，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